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: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转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作如下工作要求:

- 一、提出申请。请拟组建工程研究中心的高校根据《通知》要求,结合实际认真组织编写《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报告》,填报申报数据表,并出具承诺书,确保材料真实性。拟组建工程研究中心项目须与所在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充分沟通,再经由省教育厅申报,但同一高校的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。
- 二、申报名额。根据《通知》要求和高校实际,实行限额申报。"冲补强"计划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每校申报不超过2家,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及入选国家"双高计划"高职院校每校申报不超过1家。省教育厅推荐申报数量不超过25家,将视高校申报情况组织遴选择优推荐。
- 三、报送材料。通过省教育厅申报组建工程研究中心的高校,请于2025年11月26日前将申请报告、申报数据表、申报

汇总表、承诺书以及相关佐证材料(上述纸质版材料全部一式两份)报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(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907 室),同时将电子文档(需提交可编辑文档、表格及全套申报材料的盖章版 PDF)发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邮箱 kyc@gd edu.gov.cn。

附件: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

(联系人: 张婧, 联系电话: 020-37628711、37628626)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